

教育部114年6月13日臺教高（四）第1140060850號函核定  
國立體育大學114年7月9日114學年度第10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2025年度

#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 馬來西亞境外專班

## 秋季班招生簡章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地址：333325 臺灣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聯絡電話：+886-3-3283201 # 1518、8532

網址：<https://admissions.ntsui.edu.tw/app/home.php>

<https://physical.ntsui.edu.tw/>



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地址：Blok A, Lot 5, Seksyen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聯絡電話：+ 603-8736 2337 # 310

傳真：+ 603-8736 2779

網址：<https://www.dongzong.my>



招生資訊

## 2025年度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7月15日（二）
報名、繳費	8月04日（一）～ 9月30日（二）
報名資格審查	10月01日（三）～ 10月 9日（四）
書面資料審查	10月10日（五）～ 10月17日（五）
公告錄取名單	10月27日（一）
成績複查	10月31日（五）前
線上報到、 繳驗學歷（力）證件	10月27日（一）～ 10月31日（五）
註冊繳費	11月17日（一）～ 11月25日（二）
預計開課日期	12月起

#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時間及方式.....	1
肆、表件填寫及繳交文件注意事項.....	2
伍、招生名額、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	5
陸、修業年限.....	6
柒、修習學分.....	6
捌、錄取放榜.....	6
玖、錄取通知寄發.....	6
拾、書面審查成績複查.....	6
拾壹、錄取生報到、遞補、繳交學歷(力)證件及照片.....	7
拾貳、註冊費用.....	8
拾參、申訴規定.....	9
拾肆、其他.....	9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1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7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五】報名表.....	24
【附錄六】境外學歷切結書.....	25
【附錄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26
【附錄八】國立體育大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7
【附錄九】報名專用信封--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28

## 壹、招生依據

- 一、依大學法第24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13點辦理。
- 二、招生班別經教育部 2025年6月13日臺教高（四）第1140060850號函核定。

## 貳、報考資格

- 一、具有馬來西亞或當地華僑身分，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 二、學歷資格：

- (1) 凡於中華民國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二）。
- (2) 持有馬來西亞或其他外國學歷者，須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認可名單(查詢網站：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 (<https://reurl.cc/kMWArn>)) (詳見附錄一)
- (3) 持香港、澳門學歷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須先行辦理採認，香港、澳門認可學校查 (<https://reurl.cc/GNVm2y>) (詳見附錄三)；持中國學歷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須先行辦理採認，大陸認可學校查詢 (<https://reurl.cc/Mz1nZp>) (詳見附錄四)。
- (4) 考生如同時具備有兩項學歷（力）報考資格者，擇一資格報考，所繳證件需與選用之報考資格相符。

### 三、工作年資：

除符合上述規定外，須有工作經驗者方得報考，工作經驗採計至2025年9月30日止，詳見第5頁。

## 參、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2025年8月4日至9月30日(止)。

- 二、報名費：馬幣 500 令吉，匯款帳號如下：

\* 銀行名稱 (Bank) :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hd

\* 銀行帳戶號碼 (Account number) : 223-301-200-0

\* 銀行帳戶名稱 (Account name) :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須全額到付received in full amount，銀行匯款或轉帳手續費不含在報名費內。

### 三、報名方式

1. 繳交紙本報名資料：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寫報名表（如附錄五）後列印，並將報名表件、身份證件及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外國、港澳、大學學歷須檢附驗證資料，外文應附中譯本）、自傳、讀書計畫、專業表現與工作年資或其他有利審查等資料以A4格式列印，裝入資料袋並於封面貼上報名信封（附錄九）。於報名截止日（9月30日）前親持或郵寄至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繳交報名資料，以完成報考資格初核。
2. 若資料不齊全時，經通知補件，申請人若未依規定時間內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費用不予退費。

### 肆、表件填寫及繳交文件注意事項

#### 一、報名應準備資料

1. 報名表：須填妥報名表後親筆簽名，黏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附錄五）
2. 身份證件：護照影本（若無護照者，請提供身份證件影本，港澳生請提供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陸生請提供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臺生繳交身份証影本）
3. 學歷（力）證件：

報考資格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之考生	經台灣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士學位者	學位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因故未及備妥應繳交資料文件者，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檢附境外學歷切結書乙份（附錄八）	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外國學歷者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1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2. 修業起迄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外國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報考資格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報告1份。</li> <li>2.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1份。</li> <li>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時間，若為臺灣地區居民要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li> </ol>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li> <li>2. 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註明入學離校年月） 外文應附中譯本</li> </ol>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li> <li>2. 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註明入學離校年月）。 外文應附中譯本</li> </ol>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滿四年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128學分以上。 外文應附中譯本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專科學校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li> <li>2.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li> </ol>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技能檢定合格之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檢附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li> <li>2. 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之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檢附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li> </ol>

4. 書面審查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專業表現與工作年資，歷年成績亦列入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參閱簡章第5頁）。
5. 報考人為中華民國國民，需檢附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1份。
  -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辦理。第6條曾於大專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及第9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同等學歷，須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後，始得報考（附錄二）。
  - ※報考資格初核：持前述1-5項紙本資料至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進行初核。
  - ※報考資格複核：由國立體育大學依相關規定進行報考資格複核及書面資審查，若不符資格者概不退報名費。
- 二、因故未能及時備妥上述驗證文件者，須先繳交未能及時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並附「境外學歷切結書」1份電子檔（附錄六）。經錄取最遲於10月31日（五）以前檢具學歷（力）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含驗證文件）正本掃描PDF檔寄至Email: [jiting21@ntsu.edu.tw](mailto:jiting21@ntsu.edu.tw) 進行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參閱簡章第7頁）。
- 三、報名表上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四、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五、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伍、招生名額、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

### 一、招生名額與計分方式

學 院	體育學院
招 生 系 所	體育研究所
班 別	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馬來西亞境外專班
招 生 目 的	本專班的人才培育目標，在於培養具備創新思維與專業能力的高階體育專業人才，專注於運動教育、運動社會、運動推廣領域的最新教學方法與實踐。課程設計強調結合理論學習與實務操作，從體育研究的基礎理論、創新策略到實務運用等多方面，全面提升學員的體育專業能力和人文素養。
招 生 名 額	30名
畢 業 學 分 數	32學分（含論文4學分），其中共同必修4學分。
書 面 審 查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20%</li> <li>2. 讀書計畫（含個人成長背景、學習動機、進修計畫、未來發展規劃）。 30%</li> <li>3. 專業表現與工作年資 40%            ◎專業表現含在職證明、職涯經歷、專業證照、辦理活動證明、發表著作、專題報告、得獎紀錄、榮譽證明等。            ◎工作年資採計至2025年9月30日止，每滿一個月之全職工作年資以0.1分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亦以一個月計，總分將納入評分項目，並應檢附具法律效力之工作證明文件供審查之用。</li> <li>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可由工作主管或學術指導教師撰寫。 10%</li> </ol> <p>中英文皆可，如非以中、英文撰寫者，需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授課師資：由國立體育大學專業師資群擔任，本班以中文授課為主，英文授課為輔。</li> <li>2. 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開班人數以達15名原則，若符合報考資格人數未達前述標準，則經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同意予以停招，並報部備查。</li> <li>3. 聯絡人：            馬來西亞學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聯絡方式：            +603 8736 2337 轉310 執行員傅小姐 <a href="mailto:sports@dongzong.my">sports@dongzong.my</a>            國立體育大學聯絡方式：            +886 3328-3201 轉 8532 行政秘書 <a href="mailto:gipe@ntsu.edu.tw">gipe@ntsu.edu.tw</a></li> </ol>

## 二、錄取標準

1. 書面審查成績總分為 100 分。
2. 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國立體育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評分細項分數比序高低，至核定之名額額滿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遞補。本班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陸、修業年限

本班修業年限 3 年，至多可延長至 6 年。

## 柒、修習學分

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2 學分(含論文 4 學分)、碩士論文成績及格及完成本所畢業資格者，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

1. 至少參加 4 次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可含線上或馬來西亞當地經認可之活動）。
2. 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至少發表 1 篇以第一作者身分完成之學術論著（海報或口頭發表均可），其中包含體育學院成果發表週之發表，惟可採線上或錄製形式完成。

※ 在境外期間參加之學術活動或工作坊，須提供證明資料並經指導教授及本所認可後方可採計。

## 捌、錄取放榜

預計於 2025 年 10 月 27 日放榜，錄取結果公告於以下網頁：

- ◆ 國立體育大學網址：<https://admissions.ntsue.edu.tw/app/home.php>
- ◆ 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網址：<https://www.dongzong.my>

## 玖、錄取通知寄發

以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不另寄紙本錄取通知及成績。

## 拾、書面審查成績複查

凡對成績有疑問者，可於錄取結果公告後一週內（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九），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

Email: [jiting21@ntsue.edu.tw](mailto:jiting21@ntsue.edu.tw)，逾期不予受理。

Email 傳送申請表後，請務必來電洽詢（+886-3-3283201#1518 胡先生）。申請複查者，僅限於成績加總。

## 拾壹、錄取生報到、遞補、繳交學歷（力）證件及照片

一、**線上報到**：錄取生應於收到錄取通知書後，請於2025年10月27日

（一）至10月31日（五）線上系統完成報到（網址：

<http://192.83.181.175/NTSU/RecPortal/index.aspx>）。正取生逾期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已辦理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遞補資格。

二、**繳驗學歷證件及繳交照片**：

（一）錄取生請於2025年9月27日（一）至10月31日（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學歷（力）證書、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檔（如為外國學歷、大陸學歷、港澳學歷另附相關驗證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案）及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檔上傳指定網址，檔名為：分別為「錄取編號-姓名-學歷證件」、「錄取編號-姓名-照片」。

（二）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入學者，應於前述規定日期掃描繳交下列文件**正本掃描PDF檔案**，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1. 國外學位證書、國外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注意：申請人應辦理驗證，但本校仍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請依**附錄1「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三）錄取生若持**港澳地區學歷**入學者應於前述規定日期掃描繳交下列文件**正本掃描PDF檔案**，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1. 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修業起迄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4. 其他相關文件。

注意：請依**附件3「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四）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須繳交下

列文件正本掃描PDF檔案，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之證明文件。
3.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4. 臺灣地區居民須附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注意：請依附錄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三、自願放棄入學：正取生若無意願就讀者請於10月31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寄送附錄8「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至

E-mail: [jiting21@ntsu.edu.tw](mailto:jiting21@ntsu.edu.tw)。

四、遞補公告：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境外生專區/境外專班查詢，最後遞補期限為11月7日（五）止。

## 拾貳、註冊費用

- 一、註冊時間預計於11月17日（一）至11月25日（二），繳交一學年所有費用。
- 二、本班開課為3年，必須每年繳交學雜費基數，並依該年實際所開設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 三、修業期限內收費標準如下：

年 度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第一 年	2,600 令吉	475令吉*10學 =4,750令吉	170 令吉
第二 年	2,600 令吉	475令吉*12學分 =5,700令吉	170 令吉
第三 年	2,600 令吉	475令吉*10學分 =4,750令吉	170 令吉
備 註	1. 自第四年起每年收取論文指導費774令吉及依當年修課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2. 繳費辦法： 學生錄取後，請將學分費及學雜費連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匯款至馬來西亞董總帳戶。 * 銀行名稱 (Bank) :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hd\ * 銀行帳戶號碼 (Account number) : 223-301-200-0 * 銀行帳戶名稱 (Account name) :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3. 依規定如期繳納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 4. 以上學分費、學雜費得由國立體育大學與馬來西亞董總依實際教學需要調整之。		

## 拾參、申訴規定

- 一、本校為保障招生權益、紓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境外專班招生規定第十三條辦理。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考生若對招生事宜（含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有疑異，應備妥相關資料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寫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目的及聯絡方式，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三、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拾肆、其他

- 一、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其中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函報中華民國教育部勒令註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二、經國立體育大學錄取之考生，如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法之利益事證明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抵免學分、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授予學位等事項，均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國立體育大學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班因屬境外特殊情形，經錄取學生在學期間學籍、成績、畢業、休學、復學、退學、退費、操行等事項，未於本簡章規範者，均依國立體育大學學則、教務相關章則、學生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課程結束後，若學生的畢業學分仍不足時，可於修業期限內，配合國立體育大學學期及課程規劃，視開課地點至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或國立體育大學修習課程、補足學分。
- 六、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 七、外國學歷：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向學校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學歷驗證。（領務轄區查詢：  
<https://www.boca.gov.tw/sp-foof-areamp-1.html>）

馬來西亞大學學歷向中華民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學歷驗證。

館處名稱	中華民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館址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境內撥打：03-21614439 境外撥打：60-3-21614439
傳真	境內撥打：03-21617478 境外撥打：60-3-21617478
上班時間	服務時間：(公共假期除外)受理領務申請案件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30; 下午 13:30-17:30
網址	<a href="https://www.taiwanembassy.org/my/index.html">https://www.taiwanembassy.org/my/index.html</a>

- 八、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含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須配合辦理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若不配合或採認未通過取消錄取資格。
- 九、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體育大學相關規定、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014年08月05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

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修正日期：2022年01月25日

(全文參考：<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media=print&id=FL008644>)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略)
- 第3條 (略)
- 第4條 (略)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略)
- 第8條 (略)

##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2019年02月01日

- 第1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3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4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5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6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7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

認：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8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

- 第9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10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7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

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五】報名表

(自行填寫列印)

## 國立體育大學2025年度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 馬來西亞境外專班報名表

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中文In Chinese)		(英文In English)		此處貼最近相片  Attach recent bust photograph here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Male    女Female    其他Others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電子郵件 E-Mail	此為重要聯絡方式，請務必填寫正確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身分證字號 ID				
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電話 Telephone			行動電話 cellular phone			
通訊住址 Mailing Address				郵遞區號 Post Code		
永久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住址 或 Same as the mailing address or			郵遞區號 Post Code		
緊急聯絡人資料 Emergency Contact						
姓名 Name	(中文In Chinese)		(英文In English)			
國籍 Nationality			與考生關係 Relationship			
聯絡地址 Mailing Address	<input type="checkbox"/> 同考生通訊住址 或 Same as the applicant's mailing address or					
聯絡電話 Telephone			郵遞區號 Postal Code			
學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學校名稱 Name of Institute	學校所在地 City and Country	主修學門 Major	副修學門 Minor	就學期間 Year of study	學位/證書 Degree/Diploma Certificate	取得學位日期 Date of Degree Granted
同等學力 Equivalent Certificate						
相關經歷 Previous Employments						
考生簽名 Signature _____				報名日期 Date _____		

## 【附錄六】境外學歷切結書

國立體育大學2025年度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馬來西亞境外專班報名表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參加貴校招生考試，依規定應繳交下列學歷驗證資料：

外國學歷：

1. 國外學位證書、國外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修業起迄期間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香港、澳門學歷：

1. 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修業起迄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大陸學歷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之證明文件。
3.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4. 台灣地區居民須另附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2025年10月31日（五）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掃描檔；否則，本人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 【附錄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 國立體育大學2025年度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馬來西亞境外專班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項 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2025年10月31日臺灣時間16:30截止，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3. 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Email：[jiting21@ntsu.edu.tw](mailto:jiting21@ntsu.edu.tw)，向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附錄八】國立體育大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國立體育大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項目	國立體育大學2025年度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馬來西亞境外專班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請務必填寫正確作為校方主要連絡方式
聲明事項	<p>本人下列因素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原因：</p> <hr/> <p>此致國立體育大學</p> <p>立書人：_____（親筆簽章）</p> <p>說明：</p> <p>本表填畢請Email至jiting21@ntsu.edu.tw信箱，並以電話連絡確認是否寄達，連絡電話886-03-3283201#1518 胡先生。</p>		
以下部份本校填寫			
教務處收件	系所		聯繫情形
請系（所）聯繫考生並填寫聯繫情形，將於 月 日本單送回教務處俾辦理遞補事宜。	承辦人		
	聯繫日期與時間		
	主管簽章		

## 【附錄九】報名專用信封--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國立體育大學2025年度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馬來西亞境外專班)

FROM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TO 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Blok A,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以下書面審查資料若有繳交請於 打勾，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將本表粘貼於報名信封或紙箱 上，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至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1. 招生報名表 (1份)
2. 身份證件：護照影本 (若無提供身份證件影本) (1份)
3. 學歷 (力) 證件、成績單 (各1份)
4. 境外學歷切結書 (境外學歷若未及驗證，請先檢附學歷證件影本、成績單並附切結書)
5. 自傳、讀書計畫、專業表現與工作年資、其他有利資料
6. 報考人為中華民國國民，需檢附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份。

此區由收件人員填寫

申請編號：

收件日期：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